

勞工從事灌漿作業發生其他交通事故致1死重大職業災害

核備文號：1141715065

- 一、行業分類：其他土木工程業（4290）
- 二、災害類型：其他交通事故（23）
- 三、災害媒介物：其他(拼裝水泥預拌車；229)
-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 五、災害發生經過：

114年8月○日8時許林○○帶領2名勞工進工地開始從事擋土牆基礎灌漿作業，林○○駕駛拼裝水泥預拌車(下稱拼裝車)實施第1趟灌漿作業時，林○○向林○○反映因颱風過後天雨路滑，且路面多青苔及濕潤之土石，導致車輛煞車有時煞不住，恐是因風鼓式煞車的壓力不足導致煞車無法完全發揮功能，發現問題後先行停止作業並檢查煞車情形，檢查完成後，林○○駕駛拼裝車採取車頭朝上坡方向停放並實施灌漿作業，完成第1趟灌漿作業後林○○駕駛拼裝車前往550公尺外(水泥預拌車停放處)載運約1公噸預拌混凝土，林○○駕駛拼裝車回到工地實施第2趟灌漿作業，當車輛到達工區一 A0K+024處時林○○聞到拼裝車車頭處有橡膠的燒焦味，林○○表示車輛沒問題，所以就繼續實施灌漿作業，本趟灌漿作業採取車頭朝下坡方向停放實施灌漿，勞工吳○○配合於左後輪放置輪擋避免車輛下滑，9時30分許因需調整灌漿位置，故停止灌漿作業(已完成灌漿數量不明)，勞工吳○○配合將輪擋往下坡方向移置約3.6公尺(拼裝車左後輪預定停止位置)後，林○○駕駛拼裝車緩慢往下坡處移動，到達輪擋放置處要將卸料斗往左側展開準備灌漿時，林○○聽到林○○大喊：「沒有煞車」，拼裝車開始往下滑動並越過左後輪輪擋，研判林○○試圖藉由擦撞右側邊坡山壁使拼裝車減速停止，惟拼裝車右前輪衝上右側邊坡後即往左翻覆於工區一 A0K+034處，林○○頭部遭拼裝車重壓當場不幸身亡。

- 六、本災害發生原因分析如下：

(一)直接原因：

林○○駕駛拼裝車滑落坡道而翻覆，造成顱骨破裂，體腔內出血，致創傷性休克死亡。

(二)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

- (1) 混凝土澆置作業時拼裝車停放於斜坡上，且未確實採用防止滑落之設備或措施(輪擋暫移開且煞車失靈)。
- (2) 對於車輛機械作業場所之天候、地質及地形狀況等事項未事先進行調查，天雨路滑且路面多青苔及濕潤之土石，未整理該工作場所導致車輛煞車有時煞不住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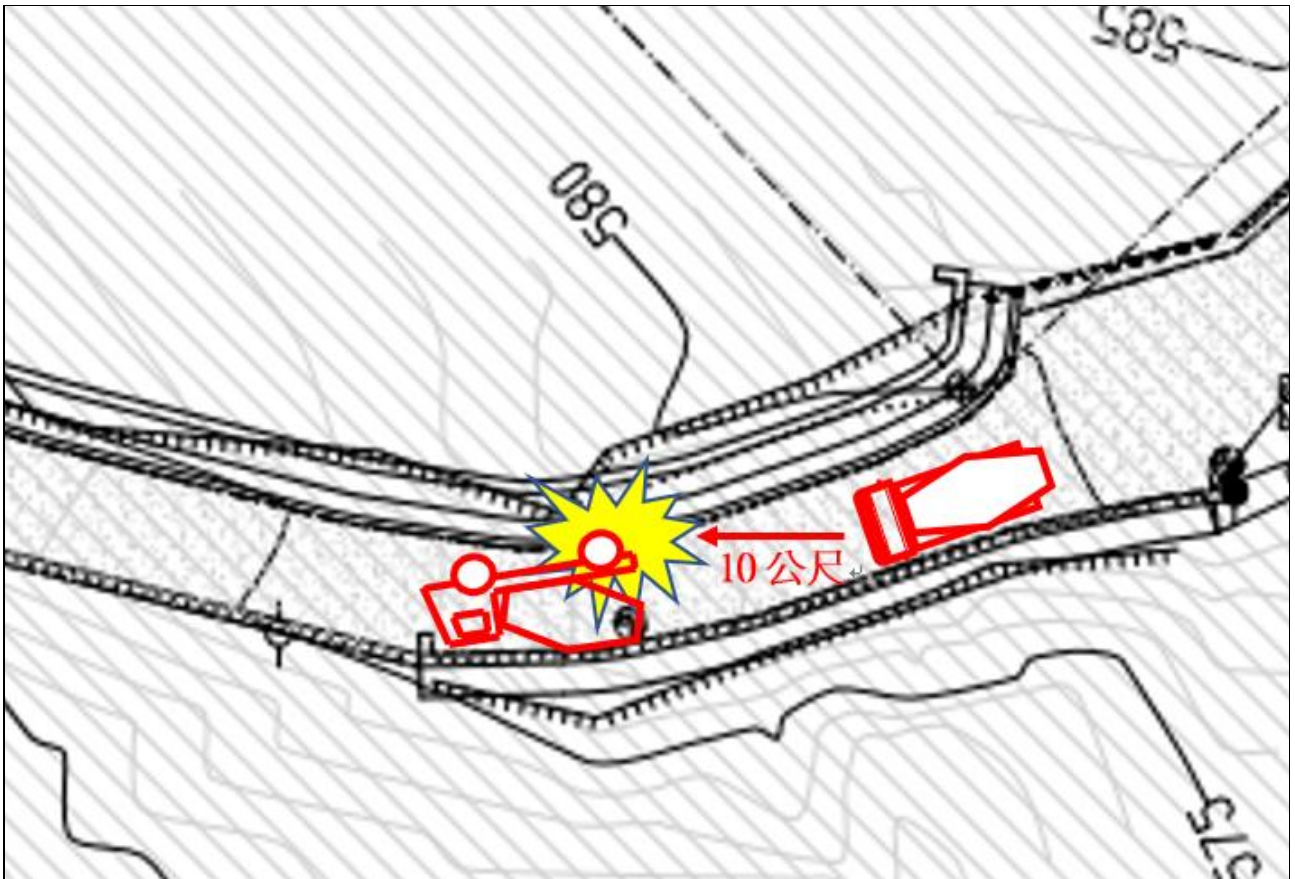
(三)基本原因：

1. 未執行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2. 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3. 未落實車輛機械自動檢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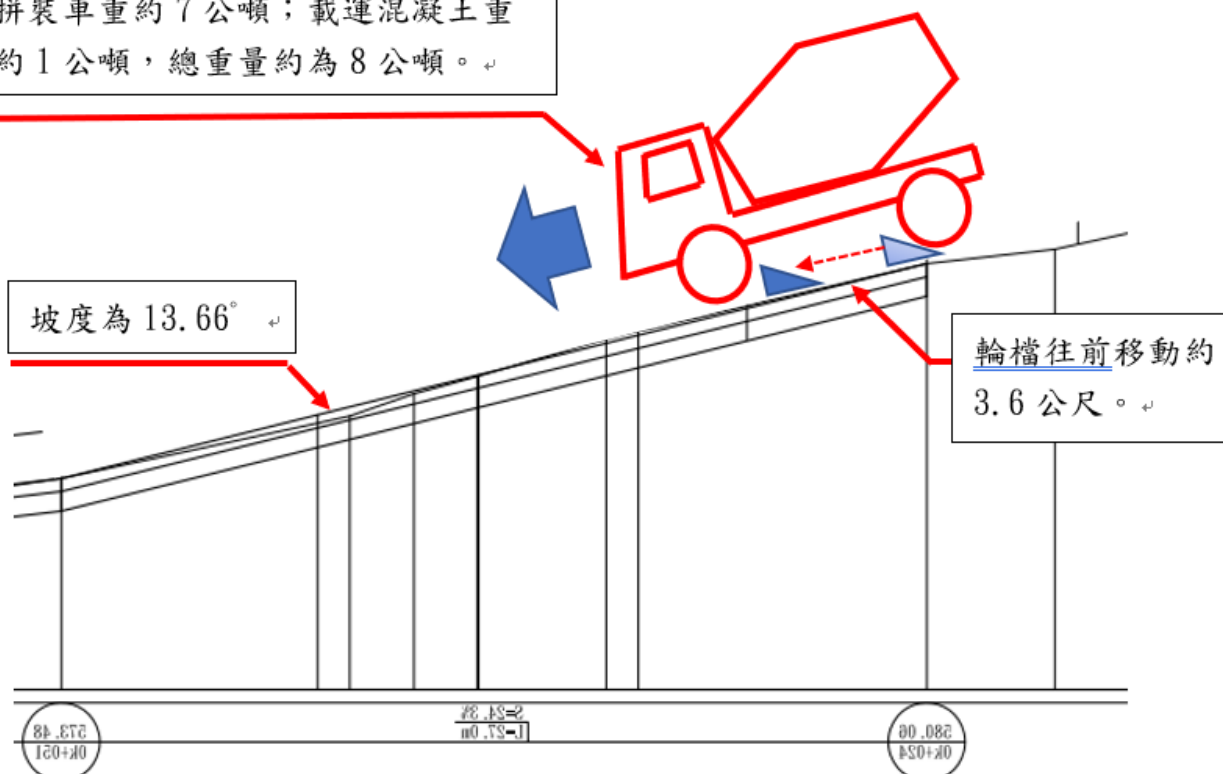
七、災害防止對策：

- (一) …工程之設計或施工者，應於設計、…或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職業安全衛生法第5條第2項)
- (二) 雇主應依規定，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三)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四) 雇主對一般車輛，應每三個月就車輛各項安全性能定期實施檢查一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4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五) 雇主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六)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 (七) 雇主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拼裝車重約 7 公噸；載運混凝土重約 1 公噸，總重量約為 8 公噸。



日期：114 年 8 月○日

說明：混凝土澆置作業時拼裝車停放於斜坡上，且未確實採用防止滑落之設備或措施(輪檔暫移開且煞車失靈)。